证券代码：874583　　证券简称：惠尔信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电子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徐惠民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7,43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886%。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4 名，为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拟发行股数 15,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 元/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 元，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进展情况，公司对《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进一步进行补充修改，主要补充了发行对象、股份认购合同及补充协议相关的内容。具体内容详见《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4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本次认购对象（共 4 名，为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该合同自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07,43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惠民与本次认购对象（共 4 名，为泰兴市双创引导基金(有限合伙)、无锡高投毅达鼎祺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淄博树院清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芸杉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协议就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约定。该协议自各方当事人正式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3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徐惠民、高文亚、高文杰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珊珊、朱欣圆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集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阴市惠尔信精密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3 日